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會勘紀錄表(範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起造人姓名 | 王○○ |
| 建築執照號碼 | 桃市府工建執照字第123456789號 |
| 建 築 地 址 |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三民路100巷○弄○號等2戶 |
| 建 築 地 號 | 西門段溪頭小段123 地號等 1 筆 |
| 公 共 設 施 概 況 |
| 瀝青柏油路面 | 人行步道舖面磚 | 公有植栽、行道樹 |
| 已修復 | 各種管線是否已完成埋設 | 已修復或新設完竣 | 已補植或新設完竣 |
|  |  |  |  |
| 街道景觀燈、路燈 | 公共排水溝渠 | 廢棄物 |
| □已修復 □已新設 ■已遷移 | 已清除暢通 | 損壞已修復 | 已清除完畢 |
|  |  |  |  |
| 排水系統 | 其他 |
| 上下游均接通 |  |
| 查驗綜合意見 | 建物基地週邊屬本區公所或本市府管理之道路、水溝、路燈等公共設施，建物基地內附屬於建物供住戶大眾使用之公共設備不在查驗範圍內。 |
| 會勘人員簽名 | 申　　請　　人：王○○桃園市政府桃園區公所人員：李○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人員：邱○○ |
| 附　　　　註 | 查驗後請查驗人員依實況填寫：同文核發公設查驗證明、或同意核退施工保證金、或請改善後再行報驗、或申請人自願繳交施工保證金核發查驗證明。 |

勘驗人員： 複核人員： 主管審核： 機關首長: